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苏船会 [2025]第 27 号

关于征集学会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专家库 2015 年组建以来，全体成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我省船舶与海洋工程领域科技专家服务于社会的智囊团作用，为推动江苏省船舶行业科技进步，促进船舶与海洋工程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鉴于专家库现有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较大，部分成员由于年龄、身体、工作等原因，已不再适合继续承担专家的工作职责，急需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补充调整。根据学会章程和《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就征集学会专家库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相关领域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专业影响力的领导、学者、工程技术人员。

二、个人基本条件

- 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素质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一定的影响力；熟悉相关领域的业务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 作风正派、业务精通，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

洁地履行职责；

3、具有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截至2025年5月31日)；

4、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本领域有突出贡献、学术造诣高深、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同志年龄可放宽至70周岁(截至2025年5月31日)。

三、专业分类

本次征集的专家分为①综合与决策咨询、②船舶工程(船体、轮机、机械电气)、③结构物设计制造、④船舶配套工程、⑤智能与绿色环保、⑥力学与材料、⑦船舶检验检测、⑧管理工程共八个专业类别。

四、征集方式

本次专家征集采取个人报名、单位推荐、学会审核的方式进行。

1、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专家推荐表》。(可通过学会网站(<http://www.jszcxh.com.cn/>文件下载栏自行下载)；

2、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同意，并推荐报送；

3、学会进行汇总，综合审核；

4、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颁发专家证书。

5、专家库专家建档入库。

五、征集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逾期不再接纳。

六、其他

希接到通知，做好宣传工作，积极组织推荐。8月5日

前将《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专家推荐表》通过邮箱、微信等方式提交学会秘书处。

七、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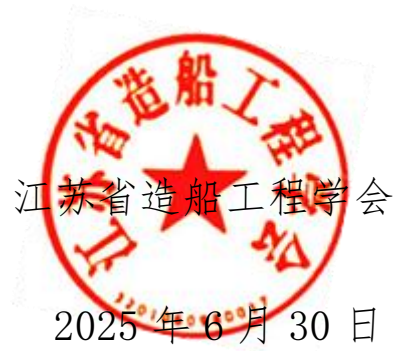
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

联系人：徐国健 电话 18014743967（同微信）

电子邮箱：jszcxhm@aliyun.com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省造船工程学会专家推荐表



主要业绩：（在职期间主要论文、专著，科研项目等）

专家
工作
类型

根据专业分类选项（可多选）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与决策咨询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工程类（船体、轮机、机械电气） |
|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物设计制造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配套工程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与绿色环保类 | <input type="checkbox"/> 力学与材料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检验检测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工程类 |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